附表八

# 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複查類別 | **免試入學** |
| 國中教育會考<br>准考證號碼 | | | |
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原就讀國中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夜：　　手機：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<br>□□□□□□ | | |
| 原始分發結果 | 錄取學校：<br>錄取科別： | 特殊身分學生<br>身分別 | （一般生免填） |
| 申請複查原因 |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4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，於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前親向**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，校址：**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，聯絡電話（02-26203930＃214、215）申請，恕不接受通訊辦理。

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。

3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經本會審議後增額錄取。

---

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複查結果<br>回覆事項 | □經複查後，分發結果無誤。<br>□經複查後，改分發至<br>（錄取學校全銜）　　（錄取科別）<br>請持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）正本、身分證（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4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委員會<br>戳記 | |